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财政部分别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可撤销。后续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仅将获得的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直到该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金融工具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进一步明确了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进行追溯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披露。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新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要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新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要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